附件：

十大育人体系牵头负责单位

1.课程育人：教务处

2.科研育人：科研处

3.实践育人：院团委

4.文化育人：宣传统战部

5.网络育人：宣传统战部

6.心理育人：学生工作处

7.管理育人：组织人事处

8.服务育人：后勤管理处

9.资助育人：学生工作处

10.组织育人：组织人事处